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桐庐县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桐庐县职业技术校园林(中小学综合实践)基地(一期)提升改造工程床铺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 (即前附表/采购需求列表所列标的名称)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	制造企业(企业名称)	从业人员(人)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属于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 微型企业)
1	桐庐县职业技术校园林(中小学综合实践)基地(一期)提升改造工程床铺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/两联四人位公寓床	工业	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	76人	452	560	小型企业
2	桐庐县职业技术校园林(中小学综合实践)基地(一期)提升改造工程床铺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/两联两人位公寓床	工业	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	76人	452	560	小型企业
3	桐庐县职业技术校园林(中小学综合实践)基地(一期)提升改造工程床铺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/公寓椅	工业	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	76人	452	560	小型企业
4	桐庐县职业技术校园林(中小学综合实践)基地(一期)提升改造工程床铺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/教师公寓床	工业	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	76人	452	560	小型企业
5	桐庐县职业技术校园林(中小学综合	工业	浙江腾亚工	76人	452	560	小型企业

	实践)基地(一期)提升改造工程床铺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(第二次)/床头柜		贸有限公司				
6	桐庐县职业技术学校园林(中小学综合实践)基地(一期)提升改造工程床铺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(第二次)/矮柜	工业	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	76人	452	560	小型企业
7	桐庐县职业技术学校园林(中小学综合实践)基地(一期)提升改造工程床铺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(第二次)/爬梯	工业	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	76人	452	560	小型企业
8	桐庐县职业技术学校园林(中小学综合实践)基地(一期)提升改造工程床铺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(第二次)/柜子	工业	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	76人	452	560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多页的,每页均需加盖公章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):浙江鑫盛舞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23日

▲注:1、填写要求: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